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连环表复〔2022〕1021号

关于对东海县水务局东海县青湖闸拆除重建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海县水务局：

你单位委托徐州旭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海县青湖闸拆除重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境内，磨山河与石安河交汇处。本项目总投资4197万元，环保投资17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论述及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，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：

建设期：1.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施工期作业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；浆砌及砼养护水经沉

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养护用水；基坑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；食堂、机械和车辆检修冲洗废水经隔油、沉淀等有效措施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、养护建材或达标后用于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。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拖现有管理站。

2. 加强对大气环境的保护。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管理，严格控制施工期开挖、土方填筑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；要采取合理安排工期、采取先进施工工艺、定期洒水并及时清理、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有效措施；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定点堆放、及时清运；项目堆场全密闭遮盖、运输散装粉状物料的车辆车厢密闭、袋装粉状物料的车辆要采取加盖蓬布等有效措施不得沿途抛洒，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尾气达标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，减少施工扬尘及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不良影响。

3. 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，严格控制施工噪声，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 标准要求；若在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作业，避免噪声扰民。

4. 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工作。项目施工产生的固废应分类后尽量综合利用，不能利用部分运送到经批准的处理置场集中处



理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；若产生危险废物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实现固废“零排放”。

5. 加强生态保护工作。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加强管理、文明施工、使用先进施工工艺等措施减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，项目竣工后加强生态恢复措施。

营运期：1、生活设施依托闸区管理站现有设施，检修产生的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。

2. 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减振、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，确保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3.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。违反规定要求的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、徐州旭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